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严格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陆亿柒仟万元（以银行实际核准信用额度为准），经部分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壹亿柒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陆仟万元（以银行实际核准信用额度为准），经银行同意，公司可转授权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肆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以银行实际核准信用额度为准），并由全资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对《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及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乾照照明有限公司及厦门乾泰坤华供应链管理提供额度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期限为一年信用担保。

五、对《关于重新审议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作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作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顺利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业务的拓展及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

2015年8月21日